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5年3月23日

主旨：有關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5019
號通告案，擬於學院網站公告週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課 王郁宜 0323 1325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323 1358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陳妍樺

電 話：(02)7736-573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50030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華語教師-第105019號通告(ATTCH9 0030080A00_ATTCH9.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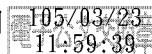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5019

號通告如附件，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週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薦送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0052932 105/3/23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19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漢彌爾頓學院 (Hamilton College)	
負責人名銜	東亞語文系副教授 中文組負責人 王卓異 Zhuoyi Wang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Department Hamilton College, NY 13323 Tel: 1-(315)-859-4036 Email: zwang@hamilton.edu	
擬聘教師數	1 人 (全職教師)	
教師資格	1. 中英文流暢。 2. 具華語教學或其他相關類科碩士學位。 3. 須具備華語教學經驗(至少兩年的 CSL 教學經驗)。 4.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聘期起訖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待遇	薪資	年薪 2 萬 8,320 美元(不含稅)
	其他待遇	提供健保及在職訓練機會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教材教具補助費 300 美元。 3. 美國－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國際機票乙張，上限為 1,530 美元。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每年(兩學期)教授 5 門中文課程(一學期 2 門課、一學期 3 門課)；若一學期教授兩門課，則每星期教學時數為 8 小時，外加中文系所相關活動；若一學期教授 3 門課，則每星期教學時數為 12 小時，外加中文系所相關活動。	
授課對象	修習中文課程學生；每班約 10~15 人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請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前，將書面資料，包括（1）申請信函（2）履歷表（3）至少 2 封推薦函，以<u>電子檔方式</u>寄達「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請獲選教師最晚於 8 月 17 日前抵美。 地址：1 East 42nd Street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王小姐收 電話：212-317-7385 傳真：212-317-7390 電郵：jenny@edutwny.org 及備用信箱 zwang@hamilton.edu（漢彌爾頓學院王卓異主任）
備註	1.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個人投件請洽相關系所舉薦。 2.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3. 本案需通過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核定始予補助。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由教育部另定之。 4.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5. 錄取者請自行辦理護照與赴美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6. 獲選教師須提供年度自評報告。

